

陕西中蓝化工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氟精细品项目

四期公众参与调查报告

陕西中蓝化工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日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4
3.2.3 其他	6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6
5 结论	6

1 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一章第五条指出“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的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这表明国家鼓励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推进决策的民主化。依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发〔2006〕28号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评价公众参与的目的是：

（1）重点针对项目区域内的公众，征求公众对拟建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动员公众关心环境保护事业，参与环境保护建设，使公众更全面了解工程建设将对评价区的生态环境、地表水、声环境、空气环境和社会环境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2）通过开展公众参与活动，加强建设项目方与公众之间的双向交流，增强环境污染与治理的透明度，提高项目被公众接受程度，同时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3）通过对调查结果的统计和分析，了解公众对拟建项目的支持程度及希望采取的环保措施，减轻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使项目在规划设计、管理方面更完善和合理。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生态环境部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建设单位于2021年8月27日进行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一次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于2021年8月27日在其公司网站进行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一次公示，网址 <http://www.jincool.com/s/18196-52459-152786.html>，项目一次公示照片见图2.2-1。



陕西中蓝化工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氟精细品项目四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发布时间:2021-08-27 浏览量: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陕西中蓝化工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陕西中蓝化工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氟精细品项目四期
- 2.建设地点：渭北煤化工园区
- 3.项目性质：新建
- 4.项目概况：总投资4567.95万元，建设规模及内容为该项目占地面积1424平方米，包括利用原COF装置新建农药中间体生产装置；新建新型制冷剂HFOs生产装置。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陕西中蓝化工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 系 人：赵莹
联系电话：0913-7815813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旺都D座24楼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9-68661181

电子邮件：zshpyb@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详见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WgrcGNmLnkdrp58Ov6pqw> 提取码：s7wh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致电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本公示有效期为刊登之日起5日内。

陕西中蓝化工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3日

图 2.2-1 第一次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截止公示结束日期，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日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其公司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
<http://www.jincool.com/s/18196-52459-154629.html>，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照片见图 3.2-1。



陕西中蓝化工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氟精细品项目（四期）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1-10-28 浏览量:18

陕西中蓝化工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陕西中蓝化工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氟精细品项目（四期）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pUyYUUXF9F1kXZIZOH1Q> 提取码：gxb7 公众可以在本次信息公开后，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陕西中蓝化工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渭北煤化工园区

建设单位联系人：赵爽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0913-7815813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德业路2号远都第1幢D座4单元26层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9-68661181

电子邮件：zshpyb@163.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的范围为可能受到本工程影响的有关单位和个人。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WgrcGNmLnkdrp58Ov6pqw> 提取码：s7wh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本次信息公开后，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交书面意见，并对本项目的建设有关环保方面的问题提出自己的意见和见解，并留下自己的真实姓名、年龄、职业、联系方式，以便对您关心的问题做出解释和说明。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有效时间为：本次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2021年10月22日、2021年10月23日在三秦都市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照片见图3.2-2、图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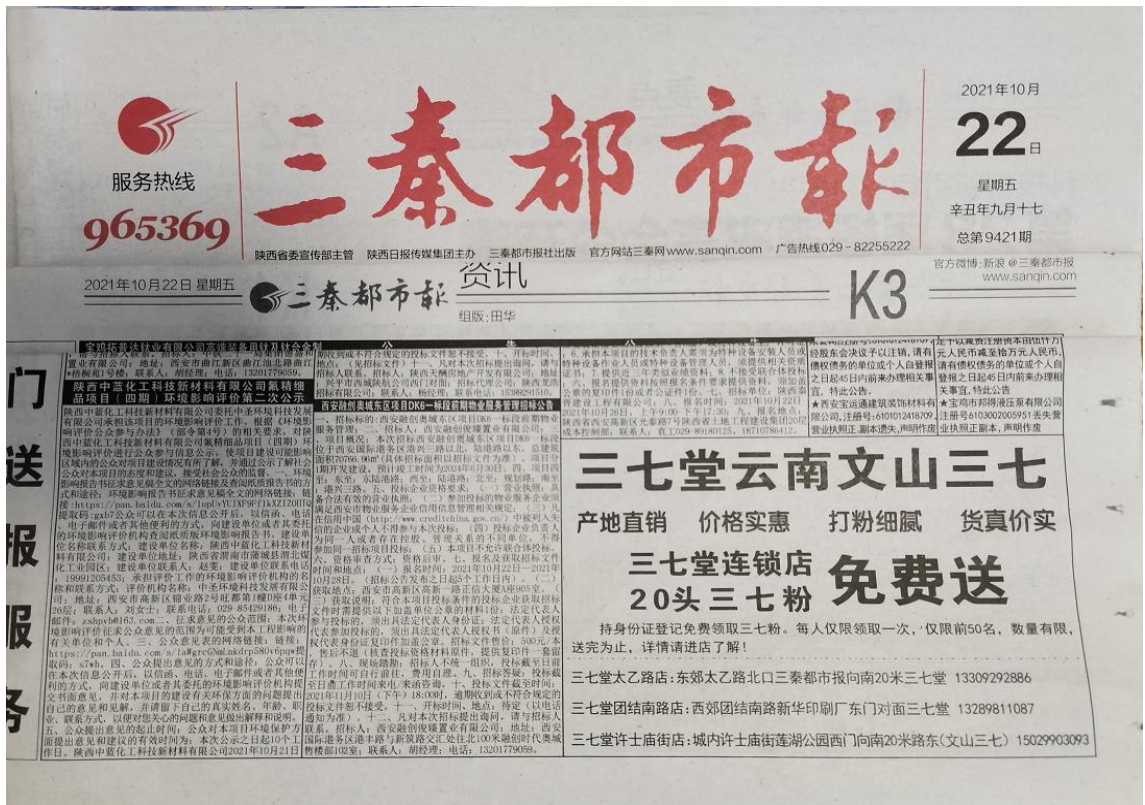


图 3.2-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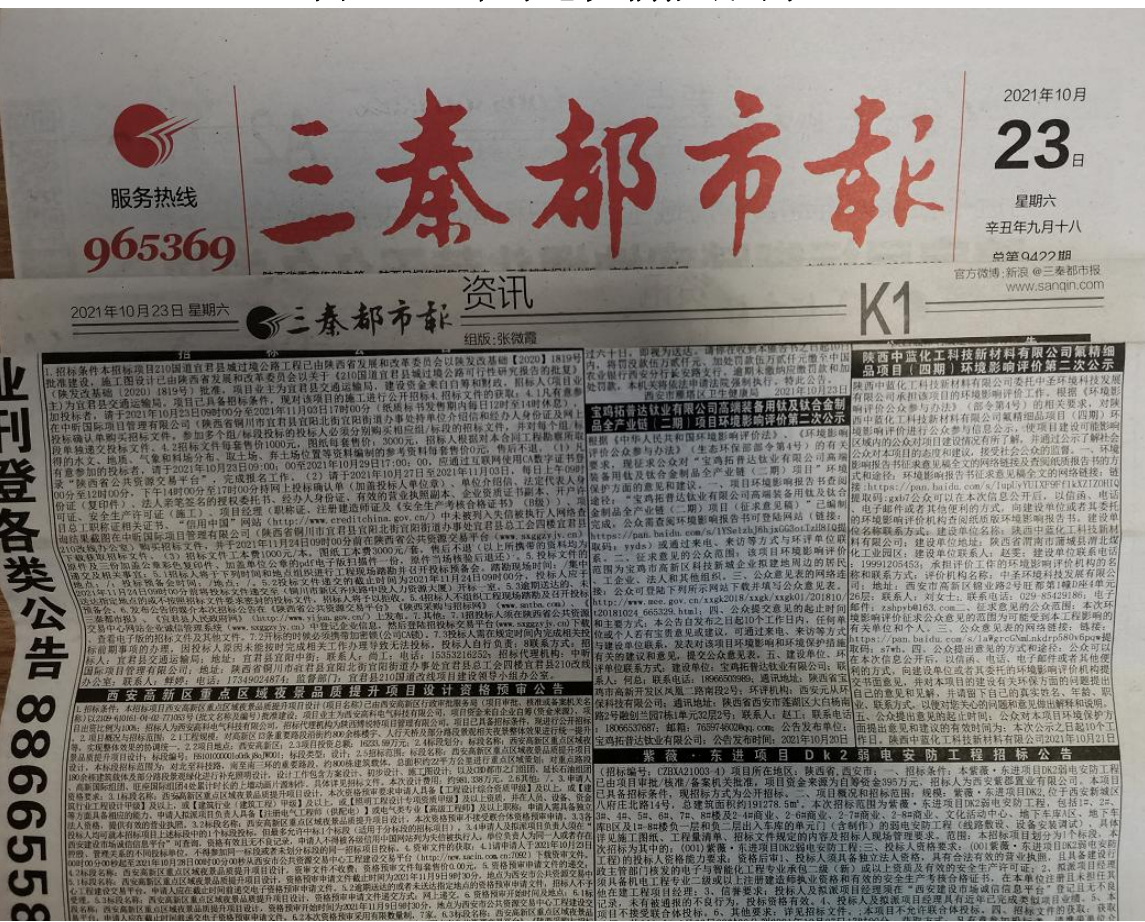


图 3.2-3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 2

3.2.3 其他

截止公示结束，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均未收到有关咨询该项目的公众来电及来信。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网站进行了报批前公示，网址：
<http://www.jincool.com/s/18196-52459-155874.html>，报批前公示公示照片见图 4.1-1。



陕西中蓝化工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氟精细品项目四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发布时间:2021-11-26 浏览量:20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为进一步加大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力度，推进公众参与，维护公众环境权益，由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的《陕西中蓝化工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氟精细品项目四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进行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的网络链接的方式和途径

陕西中蓝化工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氟精细品项目四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稿公示版）网络连接如下：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6RzubeFCK2cPkwa7Qbysw> 提取码：qym7

报批前公众参与说明文件，网络连接如下：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JlGQxwcEsVD4gYZTXrsMg> 提取码：6zzc

报批稿的纸质报告书可以在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进行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实施区及周围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WgrcGNmLnkdrp58Ov6pqw> 提取码：s7wh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方式和途径

自公告即日起，项目实施区及周围公众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联系，发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或建议。

建设单位名称：陕西中蓝化工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渭北煤化工工业园区

建设单位联系人：赵雯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0913-7815813

报告编制单位：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2号旺都D座2409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9-68661181

图 4.1-1 报批前公示

5 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本次评价采取了网上公示、报纸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评过程中的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有关该项目的公众意见。

陕西中蓝化工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文 件

陕西科材发字〔2021〕11号

签发人：云小侃

关于氟精细品项目（四期）环境影响报告书采纳 公众意见承诺的函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要求，在陕西中蓝化工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氟精细品项目（四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陕西中蓝化工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氟精细品项目（四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陕西中蓝化工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致函。

陕西中蓝化工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陕西中蓝化工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印发